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28號

原告 ○○○○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

黃品喆律師

被告 ○○○○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被告 HAVENGA BAREND A PETRUS

奎山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譚光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